

康誠搬家貨運有限公司《搬運契約書》

No.: 001613

消費者		估價人員		估價時間:							
電話		開發人員:									
遷出地址	縣市	市/區 鄉/鎮	路街	段	巷弄	號	樓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電梯__樓			
	縣市	市/區 鄉/鎮	路街	段	巷弄	號	樓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電梯__樓			
喬遷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入厝吉時	年	月	日	時	分

搬運物品清單

服務項目： 冷氣機拆卸 包裝費用 一般傢俱拆組 單件計費物品 另送一處 鋼琴 廢棄物處理(僅代收款項，不計入搬運總金額中)

計費方式 含稅 未稅

以車計費：車型總重_____公噸，約_____車 單價---每車_____元，總金額_____元 同時服務_____車
 包價方式：總金額_____元整。車型總重_____公噸_____車 同時服務_____人
 ◎訂金_____元，搬運完成後應收金額_____元，實收金額_____元

約定條款：

1. 本單據經雙方簽章後，即視為雙方運送契約成立。
2. 如雙方約定以包價方式計算，經簽約後，在搬運物品未增加的情況下，搬運人不得藉故加價或要求任何附加費用。
3. 如雙方約定以車數計算，則搬運車輛之最低裝載容積標準為高度的車頭同高，長度則與車身相同。
4. 步行距離_____公尺以內不計費_____公尺以上收費標準為_____，特殊地型(如階梯、斜坡...等)及大樓需換乘兩次電梯者另議。
5. 在未特別聲明下，搬家搬運中不當使物品損壞- 玻璃製品依原價理賠，一般物品以折舊後現值理賠，最高不得超過運費 50%。
6. 未約定事項悉依交通部規定，誠信原則及民法、消保法相關規定。
7. 付款方式：搬運人於搬運完成消費者確認無誤後，既以現金方式付款。
8. 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消費居住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※本公司估價專員或搬運人員如對客戶承諾任何事項，請與總公司服務人員確認，以免造成糾紛認定不易。

消費者代表	姓名: 電話:	搬運者代表	康誠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三段7之3號 TEL: (02)2900-9098 FAX: (02)2900-9002
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

紙箱:	長途:	車號:
實收	司機	助手

搬遷完成 空車確認

客戶來源: 網路 車體廣告 朋友介紹
 崔媽媽 其他_____